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83.7—2023

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Electronic seal—

Part 7: Filing for electronic seal of commercial subject

2023-11-02 发布

2023-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备案要求	1
5 备案流程	1
6 备案信息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403/T 383—2023《电子印章》的第7部分。DB4403/T 383—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数字证书；
-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
- 第4部分：应用服务接口；
- 第5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
-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智贵杰、曾勇、黄萍、李苏、黄立、罗菁春、董安波、姚逸滨、梁晓蕾、徐送明、黄建祥、谷鹏、简超、周鑫、刘家雄、饶文刚、林宇群、张雯、周佩雯、穆端端、林雄杰、俞科、王志勇、陈胜、陈慧铎、刘艳、周维、李玮。

电子印章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的备案要求、备案流程和备案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电子印章管理服务机构和公安部门对电子印章进行备案管理，也适用于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DB4403/T 176.1—202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

DB4403/T 383.1—2023 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

DB4403/T 383.6—2023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383.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备案要求

4.1 电子印章管理服务机构在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制作完成或停用后，应将备案信息实时报送至深圳市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应符合第6章的要求。

4.2 电子印章管理服务机构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将备案信息实时写入电子印章备案前置库后，深圳市公安部门应在24 h内通过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将备案信息同步至深圳市公安电子印章备案库。

4.3 公安部门应永久保存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信息。

5 备案流程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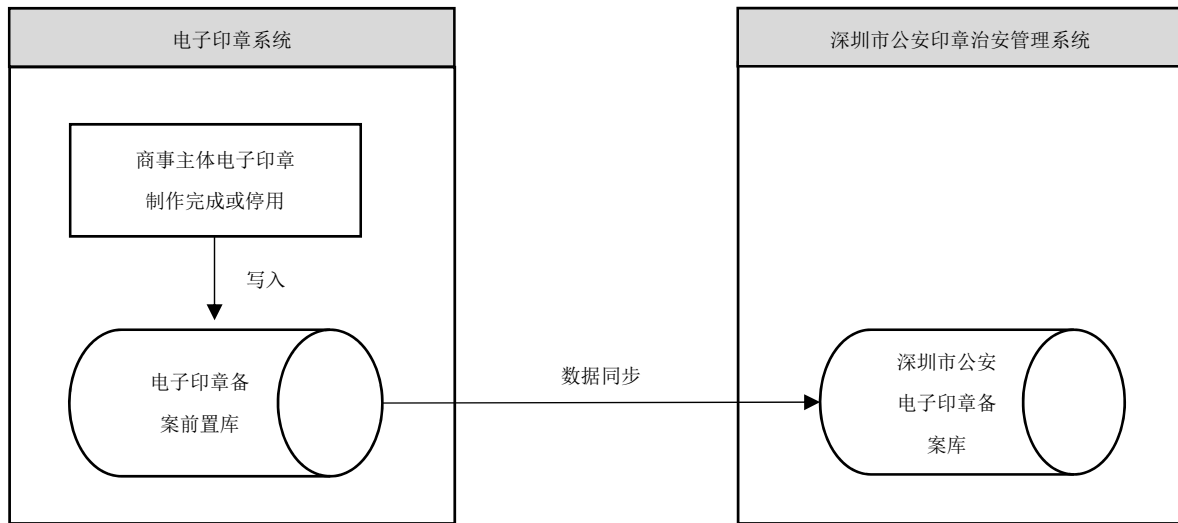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印章备案流程

6 备案信息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信息应包含电子印章信息、印章结构体、印章操作人信息和印章所有者信息，详见表1。

表1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信息表

序号	备案信息类型	名称	备注
1	电子印章信息	印章名称	如“XX公司财务专用章”
2		印章编码	应符合DB4403/T 383.6—2023中6.1的要求
3		印章类型代码	应符合DB4403/T 383.1—2023中表1的要求
4		业务类型编码	0表示电子印章制作，1表示电子印章停用
5		业务流水号	由电子印章系统生成的唯一业务编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
6		制章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符合GB 32100—2015中的编码规则
7		制章者名称	制章者的法定名称，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印章制作日期	如“2021-01-01 10:09:07”
9	印章结构体	电子印章信息数据	应符合GB/T 38540—2020中6.1的要求
10	印章操作人信息	印章操作人姓名	—
11		印章操作人证件类型	应符合DB4403/T 176.1—2021中表B.1的要求
12		印章操作人证件号码	如18位居民身份证号码
13		印章操作人联系电话	如手机号码
14	印章所有者信息	印章所有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应符合GB 32100—2015中的编码规则
15		印章所有者名称	印章所有者的机构名称
16		印章所有者英文名称	印章所有者的机构英文名称，若无则为空
17		印章所有者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应符合DB4403/T 176.1—2021中表B.10的要求